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廖經鶴 電話: 02-82366985

電子信箱: chingho@csptc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2602144A0C_ATTCH7.pdf、22602144A0C_ATTCH1.pdf、

22602144A0C_ATTCH2.pdf \ 22602144A0C_ATTCH8.pdf \ 22602144A0C_ATTCH3.

pdf \ 22602144A0C_ATTCH4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,業經本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條文對照表)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 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,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 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,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,以及新 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,爰修正旨揭試務 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請自行下





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電2070/12/03文文 14:54:43章





